

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整體發展經費  
專責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復華樓12樓會議室

紀錄：張舒芳

主席：陳信雄校長

出席者：張聖麟副校長、孫建平副校長、謝宏榮教務長、李世元學務長、黃乃明總務長、邱世仁研發長、楊宏宇主任、張聖時主任、田振榮主任、黃致遠主任秘書、溫瑞烘主任、江南青主任、黃瑞榮主任、何定禧館長、孫建明組長、吳玉祥委員、陳梧桐委員、謝宗煌委員、孫仲偉委員、曹文琬委員、林士堅委員、孫嘉祥委員、許春霖委員、吳崇仁委員、黃俊仁委員、羅德興委員、饒文娟委員、林娟娟委員、曾育鍾委員、姜仲鴻委員、孫建寧委員、李沛濤委員、徐唯正委員、楊禮義委員

列席者：林雅玲機要秘書、許屏玲小姐、張舒芳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案由：增訂「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核配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97年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訂定。

2. 檢附「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核配標準」、「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如附件一~三)。

討論：

綜合委員討論如下：

1. 資本門各項設備預算之編列，需留意符合教育部規定比例。
2. 各相關單位依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系發展特色提出設備預算需求，經系/處務會議通過後，再提專責會議討論分配金額。
3. 各系所單位提出該系所單位有關實習實驗、校園安全、無障礙空間設備等預算給總務處，由總務處統籌規劃，經處務會議通過，再提專責會議討論分配金額。
4. 本項經費不得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凡有關校舍工程興建、修繕，均不可使用該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紀錄：

主席：